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已于2023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傅光明先生、陈榕华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长傅光明先生、董事傅芳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周红先生的近亲属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由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等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李名华、牛宏刚两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吕品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067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

林国辉、褚衍晋、张洪斌、马瑞等11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68,639股)的80%即54,904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洪瑞强、张从福、高斌、危峰、吴兵、陈智雄、洪凯、吴明、余圣康、张美辉等10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十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37,469股)的60%即22,475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傅长军、付强2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两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5,084股)不予解除限售。至此,上述二十三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813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26人,共涉及股份数量69,880股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80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2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的授权,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151,007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傅光明先生、傅芳女士的亲属回避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3. 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内,公司董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5.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279,646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21日。

8. 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朱圣杰等9名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意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 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朱圣杰等9名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意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1. 2020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就公司回购注销:朱圣杰等9名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意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2.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的授权,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279,646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279,646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 2020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杜建超、刘建超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16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6. 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杜建超、刘建超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167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7. 2021年1月6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8日。

18. 2021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杜建超、刘建超3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167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9. 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除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孙文峰外,其余11,054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外,公司可解除限售的217名激励对象涉及的11,054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晋福、陈坤、何小珠、揭振伟、雷伟、毛晓光、孟祥军、彭惠生、尹甲田、钟人惠、邓小春、林丽娟等十四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文峰、孙杰两人共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7,495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2.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33. 2022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未认购的公告》,就公司回购注销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7,495股和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内用于员工认购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股份6,000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34. 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披露其已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内因员工认购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6,000股股份;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43,575,169股减少至1,243,474,169股。2023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晋福、陈坤、何小珠、揭振伟、雷伟、毛晓光、孟祥军、彭惠生、尹甲田、钟人惠、邓小春、林丽娟等十四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文峰、孙杰两人共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7,495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5.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蔡晋福、陈坤、何小珠、揭振伟、雷伟、毛晓光、孟祥军、彭惠生、尹甲田、钟人惠、邓小春、林丽娟等十四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文峰、孙杰两人共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7,495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6.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279,646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7.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279,646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8.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279,646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9.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279,646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0.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279,646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1.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279,646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279,646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3.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279,646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4.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279,646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5.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279,646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6.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279,646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7.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279,646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33. 2022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未认购的公告》,就公司回购注销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7,495股和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内用于员工认购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股份6,000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34. 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披露其已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内因员工认购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未认购的6,000股股份;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43,575,169股减少至1,243,474,169股。2023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晋福、陈坤、何小珠、揭振伟、雷伟、毛晓光、孟祥军、彭惠生、尹甲田、钟人惠、邓小春、林丽娟等十四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文峰、孙杰两人共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7,495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5.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蔡晋福、陈坤、何小珠、揭振伟、雷伟、毛晓光、孟祥军、彭惠生、尹甲田、钟人惠、邓小春、林丽娟等十四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文峰、孙杰两人共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7,495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6.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279,646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7.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279,646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8.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279,646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9.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279,646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0.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279,646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1.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279,646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279,646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3.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279,646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4.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279,646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5.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279,646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6.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279,646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7.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279,646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8.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279,646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9.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告》,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279,646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1,007股,占目前股本总额1,243,639,674股的比例为0.0926%。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目前股本总额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陈 彬	董事、副总经理	11,055	3,315	30%
2	陈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	11,055	3,315	30%
3	傅 虹	董事	11,055	3,315	30%
4	林国辉	财务总监	5,500	1,77	30%
5	魏俊杰	董事会秘书	5,500	1,77	30%

中间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197人) 350,063 101,617 29.017%

合计(202人) 394,963 115,107 29.149%

四、独立董事意见

1.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对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我们对激励对象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02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考核与本次可解除限售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

3. 公司《激励计划》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180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22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售期满后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名华、牛宏刚2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吕品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067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晋福、陈坤、何小珠、揭振伟、雷伟、毛晓光、孟祥军、彭惠生、尹甲田、钟人惠、邓小春、林丽娟等十四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文峰、孙杰两人共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7,495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

除上述26人,共涉及股份数量69,880股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180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22名激励对象,共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1,007股,占目前股本总额1,243,639,674股的比例为0.0926%。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符合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福建正理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无需履行《管理办法》、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9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9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1月6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月5日)当日止;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正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祖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名华、牛宏刚2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吕品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067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晋福、陈坤、何小珠、揭振伟、雷伟、毛晓光、孟祥军、彭惠生、尹甲田、钟人惠、邓小春、林丽娟等十四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文峰、孙杰两人共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7,495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

除上述26人,共涉及股份数量69,880股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180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22名激励对象,共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1,007股,占目前股本总额1,243,639,674股的比例为0.0926%。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符合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8,409,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红利2.6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9,521,642.7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总股本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本次分配方案按截至实施期间内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8,409,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